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

文件

安财社[2024]47号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庵埠镇经发办、庵埠华侨医院、区直医疗卫生机构：

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社[2023]169号）精神及区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支出请列入2024年度“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二、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

（财社[2022]3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080000004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。资金拨付与使用请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将本地区制定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，于30日内报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局，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备案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2024年补助资金	2023年下达资金总数	因素法分配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	备注
合 计	201.19	290	201.19	
庵埠镇	70.42	102.57	70.42	庵埠华侨医院
潮安区人民医院	124.74	180.18	124.74	
潮安区妇幼保健院	2.01	2.94	2.01	
潮安区慢性病防治站	2.01	2.2	2.01	
潮安区中医医院	2.01	2.11	2.01	

备注：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社[2023]169号），此次下达我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201.19万元，资金分配参照市的分配方式按上一年度的比例进行分配。

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卫生健康委、广东省中医药局
市级财政部门		潮州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潮州市卫生健康局
区级财政部门		潮安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潮安区卫生健康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201.19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201.19	
		地方补助	— —	
年度总体目标	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，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，促进医保、医疗、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（不含药品、耗材、检查、化验收入）占医疗收入的比例	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
			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	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
			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	≥75%
			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	≥8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	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	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
			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	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	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	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
			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	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